

什么是社会基础 和上层建筑

卡 瑪 利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什么是社会基础和上层建筑

卡 瑪 利 著

陈 忠 誠 周 銘 德 譯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1958年

內 容 提 要

本書比較全面地說明了什么是社会基础和上层建筑，社会基础和它的上层建筑之間有什么样的关系，相互影响如何，社会基础和上层建筑是怎样形成、变革和巩固的；也指出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特点。本書說理較透彻，可供学习历史唯物主义时参考。

М. КАММАРИ
ЧТО ТАКОЕ БАЗИС И
НАДСТРОЙКА ОБЩЕСТВА

Московский рабочий — 1957

本書根据苏联莫斯科工人出版社1957年版本譯出

什么是社会基础和上层建筑

卡 瑪 利 著

陈 忠 誠 周 銘 德 譯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綢興路54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001号

中華書局上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开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張 1 15/16 字數 36,000

1958年11月第1版

195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32,000

統一書号：2074·150

定 价：(6) 0.17元

目 录

- 一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基础的概念..... 1
- 二 什么是上层建筑，它和基础的区别在哪里？..... 4
- 三 上层建筑的积极作用及其对基础的影响.....20
- 四 社会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变革.....26
- 五 社会主义社会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一般特征.....41

一 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基础的概念

讀者一拿到这本小冊子，一定会抱有这样一个目的：把馬克思和恩格斯所首創的“社会基础”这个概念的内容，弄个明白——这个科学概念表示什么意思呢？

馬克思和恩格斯把社会看成是一个复杂的建筑物。这个建筑物里有一个基础和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的許多部分。

究竟什么是社会——不論是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資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呢？物質生产，即食物、衣服、房屋和进行生产所用的劳动工具等物質財富的生产，是一切社会的基础。要是沒有物質生产，那末社会就連两个星期也存在不了。

人們在生产过程中彼此間結成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就叫做生产关系。

在原始社会里，人們就已經以一定的方式結合起来，共同打猎、捕魚和建筑房屋了。他們有进行簡單合作的一定形式；以后，在男女之間，又有了某些劳动上的分工。凡是大家共同所获得的东西，就在民族成員之間，由大家共同来分配。因此，在这里占統治地位的是民族或部落对漁猎場所、牧場、牲畜、田野和房屋的公共所有制。由此可見，原始生产关系的基础乃是一定形式的公共所有制。

生产資料所有制，是每一个社会形态中其它一切生产关系和經濟关系的基础。人們之間在社会生产以及产品交換和分配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关系的全部总和，就构成社会的經濟基础。

是什么东西决定生产关系的类型和性質，或社会經濟制度呢？决定这一性質的，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进行物質財富生产的生产工具，以及运用这些工具并依靠自己的生产經驗、劳动技能和知識来进行生产的人們，就是社会的生产力。

原始类型的集体的公社生产，是由于这一社会的生产力不发达的情况所决定的。在原始社会里，人的劳动，除了他在生活上所必需的东西以外，不創造任何剩余的东西。因此，在原始社会里，也就不可能产生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的現象。在这个社会里，剝削和被剝削、統治和被統治等現象是不存在的。

在原始社会的經濟基础上，也就产生了与这一基础相适应的社会意識的各种形式，即：风俗、神話、宗教、对不可知的自然威力和祖先之灵的崇拜，以及相应的民族管理社会的形式——民族成員大会，元老、領袖和祭司的會議。既然当时沒有階級，也就不可能有国家。

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資本主义社会的基础，与原始社会的基础不同，这些社会實質上都是对抗性的社会。生产資料的私有制，是这些社会形态的經濟基础。凡是土地、森林、水流、鑛藏、原料、生产工具、生产建筑物以及交通聯絡工具，都是生

产資料。在对抗性社会中，就有統治和被統治；同时，也在对立的階級之間，为着不同的利益而进行斗争。

例如，資本主义經濟基础的特征就是基本生产資料的資本主义所有制和物質財富的主要生产者——被僱佣的工人——之被剝夺这些資料。因此，資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集中于不可調和地互相敌对的两个階級——工人和資本家——之間的对抗性之中。这种对抗性引起工人和資本家之間的斗争。

每一种社会形态，都有自己的基础和与这一基础相适应的上层建筑。

二 什么是上层建筑, 它和基础的区别在哪里?

凡是在社会經濟基础上成长起来的一切: 社会的意識, 人們的观点以及与这些意識和观点相适应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和其它制度, 管理形式等, 馬克思主义都称之为社会的上层建筑。上层建筑的变化是随着生产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的。

在现实生活中, 生产关系或經濟关系是与政治、法律、生活、家庭、宗教、道德和民族等关系紧密地交織在一起的。

我們就拿民族之間的关系來說吧。这里, 既有經濟上的联系, 也有政治上的联系, 又有文化上的联系。在資本主义社会里, 各民族都是由几个对立的階級所組成的。每一个階級都有它自己的意識形态。要从复杂的社会关系网中分辨出作为第一性的、物質关系的生产关系即經濟关系来, 必需进行科学的分析。

这一点, 在馬克思之前的社会学家們是办不到的, 他們直接从事于政治和法律形式的研究。他們指出了这些形式是在这些或那些社会思想的影响之下所产生的, 而且就到此为止。这种說法的結果是: 好象社会关系是人們有意識地建立的, 并且也是由人們的思想所决定似的。

在馬克思之前的社会学家們, 是这样來說明国家的产生:

人們決定要擺脫自己的原始狀態了，於是就在相互之間訂立了關於創建國家的協議，並且以它（即國家）將會保護他們的安全和秩序為條件，而使自己屈服於它。但是歷史卻反駁了這種天真的、唯心主義的觀點。

在馬克思之前的社會學家和歷史學家們，既然企圖用思想意識上的社會關係（也就是首先通過人們的意識，然後才形成的那種關係）去說明歷史的進程，當然就不可能在社會發展中，在各個國家和各族人民的歷史中找到任何的客觀規律性了。他們的科學充其量也只不过是不同歷史現象的描述和資料的收集而已，——何況對這種資料的說明，又是很不正確的。

而對物質的社會關係進行分析，那就使馬克思和恩格斯有可能揭示各種現象的規律性，概括不同國家的秩序，建立社會經濟形態的科學概念。馬克思和恩格斯把社會的全部發展看作為一種合乎規律的歷史過程，一種由於生產力的發展而從一種社會形態向另一種更高的社會形態的過渡（例如，由封建社會過渡到資本主義社會，由資本主義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

在馬克思和恩格斯之前，人們甚至不可能意識到社會發展的基本規律。馬克思和恩格斯從各種社會關係的全部總和中分辨出作為第一性的、物質關係的生產關係和經濟關係之後，發現了社會發展的客觀規律性。

按照唯物主義歷史觀說來，生產方式是決定社會全部結構的主要力量。它決定着社會的全部社會生活、政治生活和

精神生活。

生产关系、经济关系，只构成生产方式的两个方面之中的一个方面，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形式。

马克思和恩格斯所以把各种生产关系的总和即社会的经济制度看作社会的基础，是因为人们的一切其它的社会关系和人们意识的形式，都是在经济制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构成一切社会关系和社会意识形态的基础的人们的生产关系都是物质的。为什么呢？因为它们是直接在物质生产过程中形成起来的，并且是不依赖于人们的意识和意志而存在着的。

构成上层建筑的社会关系则具有另一种性质。社会意识形态、社会思想（即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和与它们相适应的制度，在相互之间都有共同之处，那就是：它们是在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上成长起来的，是由这一制度所决定的，是它的产物并且又是在该制度的条件下为人们服务的。

政治上层建筑的不同部分（国家、法）和意识形态的不同形式（哲学、道德、宗教、艺术）与基础的联系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联系，是不一样的。但是它们都以某种形式反映着社会的经济制度。

上层建筑的某些部分与社会经济制度的联系更为直接。这些部分就是：国家、法和政党。

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其它部分（哲学、宗教）离基础就要远一些，并且通常是通过阶级斗争与基础联系起来的。

上层建筑是为人们的需要和该经济制度所产生的各社会

集团和阶级的需要而服务的。但这是怎样进行的呢？

我們就拿国家与法为例来談吧。它們都是由社会的統治階級所創立的，并且是为卫护他們的利益而服务的。階級以及他們的工具(国家与法)是社会經濟发展的产物。如果社会中，在經濟上占統治地位的是資產階級，那末資產階級为了卫护自己的利益，就会創建自己的、資產階級的国家。从而資產階級就在政治生活的領域中，也成为統治階級了。在資產階級社会里，工人階級、劳动人民(他們都是被剝削的羣众)以及他們的組織，在政治上是被压迫的。

社会各階級及其政党对国家政权的关系就是政治关系。反映各階級相互关系的政治制度，是社会經濟制度的产物。如果資本主义的經濟制度在社会中占統治地位，那么資產階級的政治制度便是資本主义經濟制度的上层建筑。

我們再拿法这个上层建筑来談吧。在每一个社会中占統治地位的法所巩固的，首先就是构成各种經濟制度基础和各种国家宪法基础的所有制关系。国家法和財產法規定一定的法律和条例，以加強本階級的經濟統治和政治統治，这些法律和条例对全社会都有約束力。法是法律的原則，是統治階級借助于国家力量強加于全社会的意志。

社会的統治階級为了实现自己的意志、巩固自己的利益，就利用国家权力，不仅建立了法律，而且还建立了各种机构(审判机构、懲罰机构和政治、經濟、文化机构)，以捍卫这些階級所創造的并且又是有利于这些階級的利益和秩序。資產階級国家所巩固的，是私有財產、各种有利于資產階級的秩序和

制度。

馬克思把人們之間的法的关系称为意志关系。它們也同样是从經濟制度中派生出来的。人們和階級的意志决定于他們在社会中的經濟地位。而人們的經濟地位又决定于社会的經濟制度。資產階級所处的地位，使資產階級产生一种渴望：对工人加强剝削，增加自己的利潤和資本，掌握政权和国家。而无產階級所处的地位，又促使无產階級为了自己从剝削中解放出来、推翻資本主义社会并建立无產階級专政而进行斗争。

社会各階級、集团和政党在建立政治、法律以及各种文化机关的时候，是以一定的階級利益、目的和思想（政治上的、法律上的和道德上的）为准繩的，这种利益、目的和思想也是由社会的經濟制度所决定的。因此，人們在政治、法律、宗教、文化机关和組織中的关系，都具有意識形态的性質。

我們就拿政党为例来談吧。

政党是階級的一个部分。它保卫着階級的利益。一定的社会思想和目的是在一定的經濟制度下产生的，参加政党的人，便以这种思想和目的为准繩。例如，苏联共产党是由工人階級、劳动农民和劳动知識分子組織起来的，是志同道合的共产党人的志願的战斗联盟。它是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基础上創建起来，以統一的綱領、理論和策略以及列宁式的意志和行动的統一而团結起来的。但是如果沒有工人階級，共产党也就不可能产生、存在和斗争了。而工人階級是由資本主义經濟制度所产生的。

历史唯物主义把各种社会关系分为物質的关系和意識形态的关系。后者只是前者的上层建筑。物質关系是第一性的、起决定作用的，而意識形态关系只是物質关系的反映，也就是从物質关系中派生出来的上层建筑关系。

唯心主义者企图推翻馬克思主义的这些原理。一个美国的社会学教授安捷尔武断地說，道德是社会一切社会变化的决定力量。可是从道德之中是得不出全部社会变化来的。而在另一方面呢，倒必須对道德本身的产生和变化加以說明。为了要推翻唯物主义历史观，他企图用各种因素对道德所起的影响來說明道德的变化，这些因素是：其它社会对本社会的道德压力、技术发展、道德上有价值的东西的相互作用。可是，他又引用道德的影响來說明上述因素的变化。結果是循环論法，用其它社会对本社会的道德压力來說明道德。

那么，道德本身又是什么呢？它是怎样产生的？为什么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階級有不同的道德，而且就其目的說来，又是針鋒相对的呢？为什么資產階級道德卫护資本主义私有制，資本家对工人的剝削、資產階級的竞争和利潤的追逐，并为他们作辯护？为什么資產階級道德培养的是資產階級个人主义、民族主义、殖民主义、掠夺战争，并且反对共产主义呢？

为什么无产階級的共产主义道德否定生产資料私有制和人剝削人呢？为什么它要培养无产階級的國際主义、自由、平等、和平和各族人民的友誼、集体主义和人道主义呢？所有这些現象的原因，應該到經濟制度里面去寻找。可是安捷尔的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理論”，却对社会学上的这些根本問題避而

不談。

另一个美国教授勞斯要求不要把法看作是各种社会变化的結果，而要把法看作是各种社会变化的根源。按照勞斯的“理論”，法是社会的統治力量，是一切社会变化的“主要手段”；而立法者、审判員和行政官員便是凭借自己不經多数人的裁夺(即批准)就可以制訂和解释法律的权力，而有意无意地創造这些变化的人了。

但是在討論法和政权的創造作用之前，必須首先弄明白：政权和法本身是从哪里产生而且又是怎样产生的呢？

政权和法在社会中不是一向就有的，也不是永远还会有。比如說，是誰給立法者“不經多数人的裁夺”就制訂和解释法律的权力和权利的呢？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資本主义社会中占統治地位的那些剝削階級。但是，他們是依靠了自己在社会中的經濟地位和力量，才能提供这种权利和权力的。这些階級本身就是一定的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因此，經濟制度才是社会发展的真正的、决定性的力量，而法則是这一制度的产物。这，决不排斥法在社会变化和改革中，即在对它的基础的相反的影响中所起的积极的創造性的作用。

資產階級的社会学家們否定經濟制度(基础)对上层建筑的決定作用，企图从生产技术的变化中直接得出上层建筑的变化。他們企图从技术的发展、原子能的发现和应用中，得出建立技术知識界政权、創立世界政府和世界帝国（当然是在美、英帝国主义者的“領導”下）的必要性来。

但是，大家都非常清楚，美国的資產階級和其它資本主

义国家的资产阶级之所以竭力利用原子能的发现，首先是为了战争的目的，为了侵略社会主义国家和反对民族解放运动，为了进行恫吓和威胁，为了奴役各国人民。

相反地，社会主义社会力图把原子能用于和平目的，使原子能为进一步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而服务。

技术的发展以及随之而来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导致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尖锐化、资本家利润的提高、经常性失业人数的增加和工人阶级的贫困。

而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技术发展以及随之而来的劳动生产率的生长，则导致社会全体成员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的提高、劳动的减轻、工作日的缩短。

由此可见，生产技术上的发现和变化，虽然是一样的，但在政治、经济、思想和文化方面所引起的结果却不相同；问题的关键在于：这些发现和变化是在哪些生产关系和哪些阶级统治下进行的。

列宁说过，现代最新的技术可以改变千百万农民的心理，并使它们健康起来。而且，他始终注意这种技术对人们心理的影响所据以发生的经济制度的条件。生产和技术始终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并影响人们的心理和意识的。生产技术和生产活动对人们意识和社会上层建筑的影响，实质上始终是由社会各种经济关系的全部总和所决定的。

资产阶级的哲学家、社会学家、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们，企图从人们的意识和意志中，从政治关系和法律关系中，从国家形式中或者从所谓人的“天性”中去得出经济关系来，这是

徒劳无功的。

德国的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曾经企图从国家的各种形式中得出“公民社会”即社会的经济制度来。他并且企图从所谓“民族精神和世界精神”中，或者归根到底从绝对的神的观念中，得出国家和法的发展来。他对历史进程的观点，是彻头彻尾的客观唯心主义观点，正是在这一点上暴露出他在理论上的破产。黑格尔无法说明“绝对观念”本身，“民族精神和世界精神”以及国家与法的各种形式，究竟是由于哪些原因才发展起来的。为什么由阶级社会来代替阶级前的社会呢？为什么奴隶社会被封建社会所代替，而封建社会又被资本主义社会所代替了呢？对于这些问题，唯心主义哲学是不作解答而且也是无法解答的。

其他的一些资产阶级社会学家则借助于暴力论和征服论来说明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的产生。据说，一族人民是通过征服另一族人民的国家，通过掠夺和军事力量，使另一族人民服从自己，为自己所奴役，因而成为统治阶级并建立奴隶制度或封建制度的。用军事力量进行征服和奴役这种事实的确是有过的。

但是这里就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这些事实在原始公社制度时期就没有能发生呢？为什么在那个时候人们只把俘虏杀死或收养而没有把俘虏变成纳贡者或奴隶呢？这就是因为当时人们的劳动不可能提供剩余产品，因此也就不可能加以占有。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必须在社会的经济制度中去寻找暴力和征服的根源以及它们的结果。

馬克思和恩格斯在概括社会历史进程时，令人信服地証明了，社会上的一切知識发展和政治发展都是由社会的經濟发展所决定的。随着經濟制度(即社会基础)的变化，人們的社会意識、人們的社会思想、理論、观点，人們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即社会的全部上层建筑，也就发生变化。

社会各階級的經濟地位使人們对社会生活产生不同的观点。在不同形式的所有制之上，在社会存在的各种社会条件之上，产生出不同的、独特的感情、幻想、形象、思維和人們对生活的观点。

地主的經濟地位和他的財產使他們产生了相应的貴族式的生活观点，产生了要“卑賤阶层”(农民)对“上流阶层”(貴族)忠誠、老实、負責任和尽义务等等的概念。

农奴的經濟地位使他們产生另外一些观点。这些观点是随着經濟制度的变化而变化的。如果說在封建主义的上升时期，处于从屬地位的农民这样或那样地順从于封建主的剝削和压迫，那末在封建主义經濟危机时期，“暴动”思想情緒即革命的思想情緒就在他們的身上发展起来了。在反对封建主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时，农民們就公开地提出自己的階級要求。农民們的自尊心有了发展。他們譏笑那些自以为出身高貴、家系渊远的貴族，并且向貴族提出諷刺的問題：“当年亚当耕地、夏娃紡紗的时候，貴族又在哪兒啦？”

社会的經濟制度也使人們产生一些假象。例如在資本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是以各种商品之間的关系而出現的，因而被認為不是人与人之間的关系，而是物与物之間的关系。在